

中共四川省纪委文件

川纪发〔2015〕6号

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 坚决纠正“四风”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纪委、监察局，省直各部门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、监察室（局、处）：

中秋、国庆临近，纠正“四风”又到重要节点。中央纪委近日下发通知，要求盯住节点，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，扭住不放、严格执纪。省委书记王东明批示强调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，必须保持一抓到底的耐心、定力和韧劲，紧盯重要节点，驰而不息、久久为功。特别中秋、国庆即将来临，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坚

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突出问题，持续发力整治，强化监督执纪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委部署要求，抓好“两节”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压实“两个责任”，强化责任担当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纪检组）要以严的精神和实的作风，扎实履行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，聚焦突出问题，聚焦作风“节日病”，聚焦“四风”新动向，早研究、早部署、早提醒，细化推进措施，真正把纪律立起来、严起来。要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，抓早抓小、防患未然，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要坚决制止。要坚持上下联动，以上率下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着力解决主体责任空转、监督责任泛化、责任压力逐级递减等问题。要持之以恒地深化“七项专项治理”、“9+X”问题专项整治和巡视整改“五个专项整治”成果，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要强化责任追究，严格“一案双查”，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方和部门，加大问责力度。

二、严查顶风违纪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锲而不舍、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和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，对“两节”期间公款送月饼节礼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发放津

贴福利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等顶风违纪行为，坚持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要敏锐捕捉“四风”新动向新表现，坚决揭开“隐身衣”，从快查处“新伎俩”。对典型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形成强大震慑。

三、深化监督检查，着力发现和解决问题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、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坚持常态化督查的同时，要在“两节”期间，灵活采取明察暗访、集中抽查、突击检查等方式，紧盯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。要拓展群众举报渠道，综合运用“互联网+”、手机 APP、微信等新载体，开通网络举报专区、正风肃纪“随手拍”、“四风”举报一键通等，扩大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形成“四风”监督全覆盖。要着力提高监督检查工作质量，对监督检查流于形式，该发现问题未发现的，相关问题线索该移送不移送的，甚至有案不查、瞒案不报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

要通过发送廉政短信、开展纪律宣讲等方式，重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的各项纪律要求，提醒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循。充分运用反面典型加强警示教育，以案释纪，向全社会释放违纪必究、执纪必严的信号。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力度，大力弘扬清风正气，营造廉洁过“两节”的良好氛围。